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一一四五號
校刊·非賣品

發行人	喬寶泰
社長	郭榮
副社長	高崇
編輯	郭榮
印刷	印刷
發行	發行

林享能為校爭光

膺選傑出青年

將於日內接受青商會表揚

(本報訊)本校政治研究所校友林享能，業經膺選為本年度「十大傑出青年」。

本校校友傑出的表現，又為本校爭得莫大的光榮。林校友將於本月廿九日上午，在新加坡市國立清華大學接受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之盛大表揚。

林享能今年卅八歲，高雄縣美濃鎮人，現任外交部禮賓司交際科科長。

中秋贈禮

(本報訊)中秋節已近，學生活動中心，教官室、總務處特購買各色各樣的日用品、慰贈北華線大南、光華司機和車掌，酬謝他們日夜辛勞，為華岡人服務。

本學期以來學校與大南、光華公司可司機密切合作，計劃週詳，使通車問題，便利不少。

博碩士班新生語文測驗成績揭曉

即日起於圖書館二樓，舉行廣告設計展，歡迎同學參觀。

(又訊)漫畫社於昨日在圖書館一樓，舉辦漫畫展，歡迎同學參觀。

事求人

(本報訊)應徵系徵工讀生：工作內容，編撰及資料蒐集。條件，本校學生對四書有興趣者。連絡，請將姓名、系級、性別、籍貫、年齡、通訊地址電話及作文一篇「論忠恕」交應徵處。

姓名	科目	備註
蔡永昌	德文	可修習德文兩年
蔣孝武	德文	免修C班德文
呂森	德文	可修習德文兩年
周功鑫	法文	免修C班法文
劉青雷	法文	免修C班法文
許明銀	日文	免修C班日文
徐揆智	日文	可修習日文兩年
吳博明	日文	可修習日文兩年
司徒鎮漢	中文	得修習中文

大專青年登山祝壽

即日起接受報名

(本報訊)由國立政治大學團委會主辦，台北地區大專青年登山祝壽活動，定於十月廿五日上午八時卅分從陽明山出發。

(一)地點：陽明山
七星山——越嶺山——面天山——向天山
(二)內容有：登山祝壽、團體競賽、尋寶遊戲、並贈紀念章。

增闢華岡畫廊

藝術館添光彩

(本報訊)預定於本月廿八日教師節開放的「華岡畫廊」將是國內水準最高的畫廊。

華岡博物館為發揚中華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於藝術館一樓開闢地約四百餘坪的「華岡畫廊」，將展示中外藝術作品。內容包括書畫、雕塑、瓷器、木器、古玩、刺

遺失

△哲三任重遺失大南光華陽明山月票拾張者請送至哲學系辦公室。
△日文組教授謝銘仁遺失華南銀行存摺C-256，聲明作廢。
△王文博遺失華岡郵局及華南銀行士林分行圖章乙枚，聲明作廢。

慶佳節 增輝光

華岡詩社新詩比賽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與華岡詩社，為慶祝教師節暨十月慶典，聯合舉辦新詩比賽，其辦法如下：
題目自擬，內容以發揚尊師重道及愛國愛校之精神為佳，自由創作亦可，文體為詩歌體，行數不限，即日起開始收件至十月十日截止，請投活動中心或文藝組辦公室徵稿箱，不限篇幅。

十月十七日揭曉，除張貼海報及分函通知外，並由本報刊登名單及作品。稿件以有格稿紙用毛筆或鋼筆書寫，自行裝妥，外加封面並寫明「華岡詩社徵文」及姓名年級。預計錄取名額：第一名一個獎金三百元，第二名一個獎金二百元，第三名一個獎金一百元，佳作五名獎金五十元，另入選兩名，均頒贈獎狀一紙。應徵對象限本校研究所、大學日夜間部及專科部所有在校學生。評審由趙滋蕃、祝豐、史榮忱等教授擔任，歡迎同學惠稿。

節師教年三十六國民祝慶

區之滙總 流文化文 業營大擴 城書岡華

華岡書城

華岡書城照常營業十月九日起

十二部門完成揭幕

華岡出版部乃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術院之出版機構。正式名稱爲華岡圖書文物儀器印刷公司，簡稱爲華岡書城。位於華岡藝術館（一名大忠館）第二層。自本年教師節起擴大營業，分爲十二部門，略述如左：

1. 叢書部 含「華學正宗」、「華岡叢書」、「新知叢書」、「華學叢書（英文本）」等卅五種叢書，已出一千二百餘冊。

2. 期刊部 含六大期刊，即「華岡學報」、「中國文化季刊（英文本）」、「華學月刊」、「文藝復興」、「美哉中華（畫報月刊）」、「一創新週刊」。

3. 地圖部 已出中華民國地圖集、世界地圖集、中華標準地圖集共三種十冊。

4. 辭書部 已出「中文大辭典」、「大學字典」、「蘇俄簡明百科全書」、「日本簡明百科全書」共四種十三冊。

5. 書畫部 華岡藝廊，陳列名家繪畫、書法、攝影、均屬名家真蹟，標明售價，供愛好者採購。

6. 文物部 中國文物之印刷品、複製品、仿製品，包含名家畫冊、博物館之出版品，及明信片、幻燈片等。

7. 藝品部 我國美術工藝出口海外有代表性之禮品、裝飾品、紀念品以及華岡紀念品等。

8. 音響部 樂器、樂譜、音樂器材、留聲片、錄音帶等科學儀器、體育用具、高級文具等。

9. 印刷部 華岡實習印刷廠與濱江印刷廠，接受委託印刷中外書刊文件。

10. 發行部 華岡大忠館華岡書城與聯合出版中心。

11. 海外部 代購外國圖書、期刊，並於美國舊金山等處設立華岡書城國外聯號，爲文化交流而服務。

獎學金申請第二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期別	金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臺南市政府獎學金	學期	一、〇〇〇	凡在該市設籍居住六個月以上，學業八〇分以上，操行、體育七〇分以上，軍訓七五分以上家境清寒者可申請。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清寒證明 4. 全戶戶口謄本	十月九日
嘉新獎學金	學期	二、〇〇〇	凡大學日、夜間部學生，家境清寒，成績優良者，學業八〇分以上，操行、體育七〇分以上，可申請（盲啞生保障二名，學業須七〇分以上，操行八〇分以上）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清寒證明	十月八日
潘其武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期	一、〇〇〇	凡設籍居住在台北市士林、北投兩區一年以上之市民或陽明山管理局及在該局改制前附屬機關學校員工之在校清寒優秀子弟學業、操行八〇分以上，體育七五分以上者可申請。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清寒證明書 4. 全戶戶籍謄本 5. 員工證明書	十月四日
桃園國際商會獎學金	學年	二、〇〇〇	凡經桃園縣各鄉市公所登記有案之貧戶或清寒子女考取大學，經註冊入學之新生，居住該縣滿半年以上者可申請（不包括研究院及夜間部）	1. 申請書 2. 在學證明書 3. 鄉鎮市公所貧戶或清寒證明書 4. 大學院校聯考成績單（影印本亦可）	十一月廿日
北市廣東同鄉會獎學金	學年	甲：二、〇〇〇 乙：一、五〇〇 丙：一、〇〇〇	凡粵籍學生（含夜間部及研究生）學業平均八〇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七〇分以上者可申請	1. 申請書 2. 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 註：學業成績八〇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者發給新台幣一、〇〇〇元，九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五分者發給一、五〇〇元，九十五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二、〇〇〇元	十月廿日
中華音樂影劇協會獎學金（由中視、中廣、中影、華視等公司捐贈）	學年	一、〇〇〇	限音樂系（一名）、戲劇系影劇組（二名）、劇專（一名）、舞專（三名），等系同學申請，學業操行八〇分以上，由各科系主任或導師推薦	1. 申請書 2. 前二學期成績單	十月十一日